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金簡字第11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湘媛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207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湘媛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之期約對價
而無正當理由交付帳戶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黃湘媛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1至
3項規定：「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
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
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
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
不在此限。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
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5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
同。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一、期約或
收受對價而犯之。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3個以
上。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
定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
至3項規定：「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
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

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3個以上。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是前開規定修正後將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而交付、提供帳戶罪，移列至第22條，並僅作文字修正，可罰性範圍及其法律效果均未變更，尚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第3項之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交付帳戶罪。

(三)被告於偵訊時就涉犯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罪，為認罪表示（見偵卷第161頁），自白犯行，本案經檢查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且被告並無需繳交犯罪所得之情形，爰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

(四)爰審酌被告前無犯罪紀錄（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素行良好，竟為提供1個帳戶可獲得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期約代價，將本案中信銀行帳戶之提款卡，以寄貨便方式交寄予不詳之人，並以LINE告知密碼，嗣本案帳戶遭該不詳之人用以詐欺取財犯罪使用，影響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所為實不足取；兼衡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小康之生活狀況（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犯後坦承不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第3項、第23條第3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陳怡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吳韻聆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0738號

被 告 黃湘媛 女 5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湘媛知悉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仍基於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帳戶之犯意，以提供1個帳戶可以獲得新臺幣（下同）1萬元為代價，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下午1時13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1樓統一超商后庄門市，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銀行帳戶）之提款卡，以寄貨便方式寄出予某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人使用，提款卡密碼則以傳送LINE訊息告知。嗣該人取得本案中信銀行帳戶後，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使如附表所示之人遭受詐欺取財，並以上開帳戶進出款項而隱匿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去向。嗣如附表所示之人發現受騙，報警循線查獲。

二、案經張鈞彥、舒律瑾、賴詩雅、巴啟文、游欣怡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湘媛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亦經證人即告訴人張鈞彥、舒律瑾、賴詩雅、巴啟文、游欣怡於警詢時證述綦詳，復有被告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畫面3份、告訴人張鈞彥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畫面及轉帳明細截圖畫面各1份、告訴人舒律瑾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畫面及轉帳明細截圖畫面各1份、告訴人賴詩雅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畫面及轉帳明細截圖畫面各1份、告訴人巴啟文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畫面及轉帳明細翻拍照片各1份、告訴人游欣怡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畫面1份、報案資料5份、本案中信銀行帳戶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1份等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而將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罪嫌。又本件無證據可證被告確實已取得提供帳戶之犯罪所得，爰不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附此敘明。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上揭行為，另涉犯刑法第30條及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惟查，被告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辯稱其係因在網路上應徵家庭代工，對方要求伊提供金融帳戶以購買代工材料及後續薪資轉帳，伊始將本案中信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伊後來發現帳戶被警示後有去報警等語，並提出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畫面3份及其於112年12月14日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水湳派出所之報案單據為佐，衡情尚非全不可採；本案因尚無足夠積極證據認定被告於提供本案中信銀行帳戶時，其主觀上已認識收受帳戶者將會持以對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犯罪使用，而欠缺幫助詐欺故意，是尚無從以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對被告相繩，然若此部分成立犯罪，因與上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為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05 檢 察 官 楊仕正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9 日

08 書 記 官 呂姿樺